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2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呂侑懂

選任辯護人 吳俊龍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15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03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呂侑懂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理 由

一、審判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呂侑懂（下稱被告）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未上訴（見本院卷第130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其中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

39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3條就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者，均提高其法定刑度，復於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之規定。想像競合犯輕罪之洗錢部分，洗錢防制法則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分別自113年6月16日、113年0月0日生效。然關於想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孰於行為人有利，應先就新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然後再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7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想像競合之輕罪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雖屬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然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百萬元，不合同條例第43條前段之要件，又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情形，亦不合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加重情形，是被告既不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罪，即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之必要。

(二)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業於112年5月24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月26日起生效。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並未修正，且原同條第2項規定「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之刪除，核與110年12月10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上開強制工作規定失其效力之意旨並無不合，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規定之修正，對本案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並無影響，對被告而言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

01 現行法之規定。另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業於112年5月31日經
02 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112年6月2日起生效。此次修正乃
03 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
04 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故前
05 揭修正對本案被告所犯犯行並無影響，對被告而言亦無有利
06 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
07 之規定，均併予敘明。

08 三、想像競合觸犯輕罪罪名部分之減輕評價：

09 (一)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10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11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12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13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14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15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16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17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8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9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
20 旨參照）。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於原審、本院審理
21 中坦承犯行，而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自同月16日生效之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惟因此部
23 分經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則就所犯想像競合犯中輕
24 罪之一般洗錢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量刑時
25 一併衡酌。

26 (二)被告犯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罪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27 條第1項規定已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月0
28 0日生效。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
29 就犯同條例第3條之罪者，「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即
30 應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同條例第3條、第6條之1者，
3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應減輕其刑。上開新舊法

比較結果，修正後之法律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修正前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然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承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已與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之規定未合，況本案係從一重論以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尚無從逕予割裂適用法令，然為予適度評價，於本判決後述依刑法第57條科刑時一併衡酌被告於原審、本院審理中自白此部分犯行之事由。

四、原判決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力，竟貪圖不法利益，共同參與本案犯行，擔任車手之分工，造成本案告訴人、被害人受有前揭財產上數額之損失，應予非難，另斟酌被告終能於原審審理中自白犯行，並與告訴人吳宜霖、周芷儀、吳佩璇達成調解，其餘告訴人潘曾國、被害人林子沄則因未於調解程序時到庭，致未能達成調解等情，有原審法院調解程序筆錄、調解結果報告書在卷可考，參以被告之素行，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見原審卷第41頁），及其所自述之國中畢業、從事○○、需扶養罹患○○之父母、家境不佳等情，暨參酌檢察官、被告對於科刑範圍之辯論意見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度；併敘明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態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相似，犯罪時間為111年9月18日至同年月19日，時間甚近，被害人數為5人，合計詐取金額為22萬9502元，被告所經手之金額為16萬6000元等情，再斟酌其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相關刑事政策及檢察官、被告對於科刑之意見，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經核，原審於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予以綜合考量，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潘曾國、被害人林子沄達成調解，並當場以現金給付完畢等情，有本院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443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99至100頁），且對告訴人吳宜霖、周芷儀、吳佩璇部分之分期賠償金，亦已全部給付完畢乙節，有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被告之刑事陳報狀、匯款單存款人收執聯、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5、87至93頁），被告並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然原審已考量被告於審理期間坦認犯、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及其之行為惡性、生活情狀，而從輕量刑並定對被告極為有利之應執行刑，是被告上開於本院達成調解及給付賠償金等情事，於後述宣告緩刑之情狀予以審酌，足認可就被告之整體量刑為適當之評價，即無再於宣告刑、定應執行刑部分予以減輕之必要，是原判決之量刑難謂有何不當，應予維持。則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至47、121至123頁），其因一時失慮觸犯刑章，於原審及本院審理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被害人均達成和解，且全數給付完畢，有如前述，是被告尚知悔悟，經此偵、審程序與論罪科刑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上情，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於是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4年，以勵自新。又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能深自惕勵，隨時牢記因自己犯下之錯誤，且被告因缺乏法紀觀念致犯本案，為深植其守法觀念，記取本案教訓，於是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5、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時起，於緩刑期間，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以收矯正及社會防衛之效，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命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

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永政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思蘋、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法官 蘇 品 樺
法官 周 瑞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涂 村 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原判決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呂侑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附表一編號2	呂侑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附表一編號3	呂侑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附表一編號4	呂侑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附表一編號5	呂侑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1 附錄本判決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
13 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
14 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